**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女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生产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发挥广大女职工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代表职工与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经双方代表集体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 本合同对分公司、工会和全体职工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所称女职工包括：单位内所有在职的女性职工。

**第二章 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保护**

**第四条** 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分公司在发展生产的同时，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五条** 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安全保健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特殊利益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卫生及安全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第六条** 女职工与男职工同工同酬，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七条** 不得以结婚、怀孕、产期、哺乳等为由与女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辞退女职工。

**第八条** 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女职工。

**第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章 女职工的特殊权益保护**

**第十条** 女职工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各部门不得安排其从事影响胎儿、婴儿健康的有毒有害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怀孕的女职工，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若需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第十一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不得安排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十二条** 女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可休假15天；满4个月流产的，可休假42天。怀孕7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符合国家生育规定的，休产假98天。

**第十三条** 女职工合法生育子女的，在法定产假98天的基础上增加产假60天，女职工参加孕前检查的，在法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10天，难产、剖宫产增加产假15天，最多休假183天。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休产假期间，按企业规定标准发放工资。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婴儿不满1周岁的，每天应有1小时哺乳时间。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哺乳时间增加1小时。

**第十六条** 女职工生育或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每年妇女节（3月8号），女职工可放假半天。

**第十八条** 每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及乳腺病的检查。每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

**第十九条** 按时发放女职工卫生费，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

**第四章 合作与监督**  
  **第二十条** 分公司支持工会组织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在工会代表大会、职代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会员（或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单位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全过程。

**第二十一条** 分公司与工会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座谈会议，就女职工权益保护情况相互通报和协商，共同探讨新形势下公司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成立对等人数的监督小组，每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联席会议通报。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

（一）签订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劳动标准和条件已修改或废止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十四条** 在分公司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时，本合同内容不适应时，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1. 合同期满；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分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合同难以履行的。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合同文本，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的首席代表发生变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期满前经双方协商拟定新的集体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六章 合同的争议及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八条** 签约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诸项条款，因一方的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由分公司方协商代表和职工方协商代表协商达成一致，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方首席代表与职工方首席代表签订，由分公司方将合同文本一式三份作为本公司集体合同的附件报上级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职工方将生效的合同文本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以公文、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止。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首席代表：

(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首席代表：

（工会主席）

年 月 日